丹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 市 财 政 局

丹人社发[2021]119号

关于印发《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高新区管委会, 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"人才强市"工作的意见 (2021-2025)》(丹发[2021]31号)精神,制定《丹阳市人才 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"人才强市"工作,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用才主体作用,发挥园区、孵化机构、中介机构、商会等载体推动吸附作用,夯实人才服务平台,推动人才向企业及园区集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站条件

(一)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、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,且年引进本科以上人才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 10 人的重点企业,近三年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企业条件可适度放宽;

具有相应的人才服务管理机构、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,且年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 50 人的市级以上产业园区,近三年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较多的产业园区条件可适当放宽;

在我市注册、市场化运作、运行状况良好,且年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达30人的孵化机构、中介机构、商会等载体。

- (二)有固定办公场所、有必备办公设备、有悬挂统一标识标牌、有人才服务工作制度、有日常运转经费保障。
- (三)配备 1 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人才服务专员 负责工作站工作。

第三条 主要任务

- (一)宣传和帮办各类人才政策,协助企业健全人才管理制度,推进行业合作交流,推介人才工作先进做法和人才典型。
- (二)拓宽人才引进渠道,建立企业人才资源库,统计报送人才基本状况、高层次人才需求及专家人才创新创业需求情况;组织参加人才办和人社部门组织的推介、招聘等活动。
- (三)配合做好人才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技能培训、技能考核、人才竞赛等各类人才的推荐、选拔和培养工作。
- (四)协助申报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(创新基地)、技能 大师工作室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、创业示范基地等人才载体。
 - (五) 完成其他交办的相应事项。

第四条 扶持政策

- (一)对经评审新建丹阳市级人才工作站的载体,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建站补贴。年度评估优秀的,给与服务专员 2000 元的工作奖励;年度评估达标的,给予服务专员 1000 元的工作奖励。
- (二)对经评审新建镇江市级人才工作站的企业、园区, 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建站补贴。年度评估优秀的,优先推荐省、 市人才工作贡献奖,并给予 4 万元工作奖励,其中 50%用于服 务专员的工作奖励;年度评估达标的,给予 1 万元工作奖励, 其中 40%用于服务专员的工作奖励。
- (三)设站载体在申报各类人才项目、申领引才补贴、建设人才载体、开展人才招聘、提供人才服务等方面,同等条件

下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认定程序

- (一) 企业、园区及各类载体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;
- (二)经评审认定,授予"丹阳市人才工作站"。

第六条 工作站管理

- (一)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评审认定 30 家左右丹阳市级以上人才工作站,动态保持 100 家左右规模。
- (二)建立专员队伍。建立人才服务专员信息库和工作群,加强工作联络。人才服务专员不宜频繁变动,确需变动的,须及时报人社部门备案。
- (三)开展评估评价。对人才工作站开展年度评估,重点评估工作站建设及经费使用、人才政策宣传及落实、人才统计及需求信息征集、人才引进及人才项目申报、人才招引活动参与等情况。年度评估不达标的撤销其设站资格,不达标情形包括:连续三年没有申报各级人才项目;评估结果与设站标准差距较大;不配合开展招引活动、需求征集;工作站有名无实,没有服务专员等。
- **第七条** 已入选镇江市级人才工作站的企业,不再参加本市人才工作站选拔,相关奖励,按照"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"的原则执行。
-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,由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共同解释。《丹阳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丹人社发〔2020〕108 号)予以废止。